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3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壹、入學、修習課程及修業年限

貳、確定論文方向、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

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發表學術論文

肆、申辦學位論文初稿發表評鑑會

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陸、外語檢覈畢業門檻

柒、附則

壹、入學、修習課程及修業年限

- 1.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法學專業科目十八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始得畢業。
- 3.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程，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不包含法學外文）。
- 4.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法學外文一科（不含英文）8學分，不計入學分數。國際學生未取得華語專業認證者，須至本校華語中心修習中文，每週至少四小時，至少四學期，不計入學分數。
- 5.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陸1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或曾於英、美、德、法、日語系國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得免修法學外文。
- 6.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定為三至七年。

貳、確定論文方向、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

- 1.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第三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論文題目並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題目報告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交至系辦公室備查。但特殊情形，至遲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提出。
- 2.論文題目之修正，應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題目報告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可後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 3.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第三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簽准之指導同意書交至系辦公室備查。但特殊情形，至遲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提出。
- 4.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並曾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課程為限，必要時經院系務聯席會議討論，商請兼任老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之資格。
- 5.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第五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
- 6.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其選課及論文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系主任核可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發表學術論文

- 1.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依本校學則分「資格審查」與「資格考試」兩項。
- 2.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等，由本系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有過半數評審成績不及格者，成績為不及格。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3.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由本系聘請教授或四年以上資格之副教授或六年以上資格之助理教授，組織考試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命題及閱卷等事宜。
- 4.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科目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應通過陸
1.外語檢覈或選讀 8 學分之外語課程。
- 5.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 6.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法學類科期刊並附審查證明文件，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肆、申辦學位論文初稿發表評鑑會

- 1.博士候選人通過資格考核之後，應於學位考試（口試日）三個月前，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博士論文初稿」十本申請論文初稿發表評鑑。
2. 論文初稿發表評鑑委員三至七人，由系主任聘任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
- 3.論文發表評鑑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新申請評鑑；重新申請發表評鑑須距前次申請至少三個月以上。
- 4.舉行論文初稿發表評鑑會之博士候選人，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並參考修正其論文。

伍、學位論文考試

- 1.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資格四年以上五至九人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 2.博士論文口試本，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將十本提交系辦公室公開展閱。
- 3.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應予退學。
-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採用本校圖書館比對系統進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核備，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 25%。若論文相似度高於(含)25%，由指導教授要求研究生做論文內容修訂。

陸、外語檢覈畢業門檻

- 1.博士候選人需通過英、日、德、法（4 選 1）外語檢覈暨學位論文考試，始得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1) 英語：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CBT TOEFL 213 以上、TOEIC 750 以上或相同等級英語檢測之成績證明文件。

(2) 日語：「日本國際教育協會」、「國際交流基金會」N2（二級）以上或相同等級日語檢測之成績證明文件。

(3) 德語：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通過或相同等級德語檢測之成績證明文件。

(4) 法語：DELTA 二級以上或相同等級法語檢測之成績證明文件。

(5) 前述相同等級外語檢測之成績證明文件，需經本院系務聯席會議審議認定。

2.本外語檢覈畢業門檻自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但國際學生、僑生、港澳地區之學生得不適用此規定。

柒、附則

1.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

2.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因本校博士班相關學則之修訂、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修定之。

3.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修訂時，博士班研究生代表一至二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4.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5.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修業相關規定，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